

##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5月5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8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监事5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征求股东意见，监事会同意提名罗灿、杨祖生、许小琴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

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，将与公司职工代表联席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邓建生、周家勇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职责。

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

格和条件。

公司最近两年曾经担任董事、高管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；  
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5 票，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

## 附件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1、罗灿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61年出生，大专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2006年3月至2007年10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副总经理兼纪委书记；2007年11月起至今，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；2013年9月起兼任公司工会主席。2015年5月起兼任华西能源张掖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2017年3月起，兼任自贡华西能源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2010年11月起至今，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罗灿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60,250股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的处分，也未受到过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等情形。不存在有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任职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杨祖生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63年10月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1981年12月至2004年3月历任东方锅炉股份公司质检处探伤工程师、副处长、物管处副处长；2004年3月至2012年2月历任公司质检部部长、质量管理部部长；2005年3月至2012年2月兼任技术党支部书记；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任公司总裁助理；2012年2月起至今，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总质量师。

杨祖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的处分，也未受到过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等情形。不存在有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任职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许小琴女士：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1984年11月生，本科学历。2004年1月至2012年6月历任公司蛇形管分厂行车工、调度员；2012年6

月至 2013 年 9 月历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助理、规划行政部部长助理；2013 年 9 月起至今，任公司规划行政部副部长，兼任公司工会副主席。

许小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的处分，也未受到过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等情形。不存在有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任职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